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 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18〕MTN548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及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额到账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债券全称 |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| 简称 | 20 温氏食品 MTN001 |
| 代码 | 102001495 | 期限 | 3 年 |
| 起息日 | 2020 年 8 月 11 日 | 兑付日 | 2023 年 8 月 11 日 |
| 基础发行金额 | 9 亿元 | 发行金额上限 | 30 亿元 |
| 实际发行金额 | 9 亿元 | 发行利率 | 4% |
| 发行价格 | 100 元/佰元面值 | 计息方式 | 固定利率 |
| 主体评级 | AAA | 评级机构 |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|
| 簿记管理人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主承销商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
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2 日